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年度【12】月份臨時行政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三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年12月份臨時行政會報簽到表

日期：104年12月10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劉丙燈		電機科主任	歐信位	歐信位
秘書	洪春成	洪春成	觀光科主任	李敏蕙	
教務主任	王異麟	王異麟	資訊科主任	謝憲忠	
學務主任	洪昭坤		生輔組長	蘇應龍	
總務主任	陳威男		補校主任	楊運興	
實習主任	謝敬堂		教務組長	鍾秋才	秋才
輔導主任	林姵君	楊家弘代	訓導組長	謝熹靜	熹靜
圖書主任	許定邦	許定邦	護理師	鄭至婷	
主計主任	王美智	王美智	人事助理	宋東明	
人事主任	吳美娟		主計組員	陳英如	陳英如
主任教官	鄧俊育	鄧俊育	幹事	楊敏姿	
教學組長	盧英娟		幹事	洪孟吟	洪孟吟
註冊組長	林燕春	林燕春	幹事	沈敏雅	沈敏雅
設備組長	李固立		幹事	楊文貞	
特教組長	蘇慧閔		幹事	江梓誠	
實研組長	劉珮瑩		幹事	連容里	
訓育組長	陳靜美		幹事	葉峻延	
體育組長	吳政穎		技士	莊雅蘭	莊雅蘭
衛生組長	李昕昕		技士	廖達宏	廖達宏
實習組長	林月英		技士	洪慎之	
就業組長	鄒宗霖	鄒宗霖	技佐	陳旭偉	陳旭偉
庶務組長	陳良熙	陳良熙	管理員	古欣卉	
文書組長	黃睿芊	黃睿芊	管理員	魏世傑	
出納組長	張錦和	錦和	書記	陳欣怡	
餐飲科主任	陳本騰		教師會	周業登	
資處科主任	郭孟芳	郭孟芳		陳怡安	

【11】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討論之決議及宣達事項」

壹、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貳、宣達事項

一、電梯管控請總務處於每層樓電梯口張貼公告，請教官或主持朝會的主任向學生宣導。

二、產學攜手攸關餐飲科升高餐的權益，一定要慎重，不能有任何瑕疵，必須按照相關的規範辦理。

三、有關學校二十週年校慶舉辦的日期，原則上於105年母親節前夕舉辦是最佳的時間點，但與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考試的時間重疊，由於當天的慶祝大會的活動地點在演藝廳，園遊會在各班教室，因為甄選入學不是運動會應該不會干擾到入學測驗，但因須體育班學生的支援，如何克服，請相關單位再行研究。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第七條實施方式：學校應經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上述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校適用之適性就學區如附件二。

三、本校「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各區域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範圍

本要點所稱學校，指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公告之優質學校，或新設立而尚未參加優質認證之學校。

三、獎勵對象

學生升讀前點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依本要點規定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一）升讀之學校，位於原畢業國民中學所在適性學習社區；適性學習社區由教育部另行公告之。

（二）修讀日間部者。

（三）非休學或轉學者。

（四）就讀學校之成績符合第四點規定，其名次在該學校所獲分配獎學金名額內者。

四、依本要點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其成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該學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2.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成績優異。
3.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成績優異。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五、名額分配

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其學生獲得獎學金之名額，優先分配之：

（一）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

（二）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三）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四）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獲得獎學金之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依本要點發給之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七、實施方式

依本要點發給獎學金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本署：

1. 依學校教育資源之現況，統籌分配發給獎學金之名額予學校；其名額分配之審查原則，由本署定之。
2. 督導學校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學校：

1. 學校應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 學校應向同一適性學習社區之國民中學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八、學校申請程序

（一）學校於收受本署通知之獎學金名額後，開始受理學生獎學金申請，並就申請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

（二）初審結果，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並檢具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彙整成冊後報本署。

（三）本署應召開會議進行複審，並依複審結果核撥經費。

九、學生申請程序

（一）學校收受前點第一款通知後，應公告申請獎學金之名額、條件、應檢附之資料、程序及期限。

（二）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

（1）免試入學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關資料，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

（2）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應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三）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十、學校收受獎學金金額後，應發給學生，不得移作他用，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

本署得派員抽查學校辦理情形；其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不予核撥經費，已撥款者應予追繳。

附件二:

104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涵蓋縣市一覽表 (104年11月版)				
社區代碼	適性學習社區名稱	104學年度地理範圍所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依社區化所涵蓋縣市(包括鄉鎮市區)	備註
1	北市一區(原北市北區)	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	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	
2	北市二區(原北市東區)	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南港區、信義區)	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南港區、信義區)	
3	北市三區(原北市南區)	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	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	
4	高市一區(原高市北區)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	
5	高市二區(原高市中區)	高雄市(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塩埕區、苓雅區)	高雄市(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區)	
6	高市三區(原高市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苓雅區)	104學年度刪除苓雅區
7	基隆區	基隆市所有鄉鎮區 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汐止區)	基隆市所有鄉鎮區 台北縣(瑞芳鎮、萬里鄉、雙溪鄉、貢寮鄉、平溪鄉、汐止市)	
8	新北一區(原北一區)	新北市(中和區、土城區)	臺北縣(中和市、土城市)	
9	新北二區(原北二區)	新北市(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臺北縣(五股鄉、八里鄉、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104學年度刪除萬里鄉
10	新北三區(原北三區)	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	臺北縣(蘆洲市、三重市)	
11	新北四區(原北四區)	新北市(永和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臺北縣(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	
12	新北五區(原北五區)	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	臺北縣(新莊市、泰山鄉、林口鄉)	
13	新北六區(原北六區)	新北市(樹林區、板橋區、鶯歌區、三峽區)	臺北縣(樹林市、板橋市、鶯歌鎮、三峽鎮、新莊市)	104學年度刪除新莊市
14	桃一區	桃園縣(中壢區、平鎮區)	桃園縣(中壢市、平鎮市)	
15	桃二區	桃園縣(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	桃園縣(桃園市、八德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	

社區代碼	適性學習社區名稱	104學年度地理範圍所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依社區化所涵蓋縣市（包括鄉鎮市區）	備註
16	桃三區	桃園縣(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17	新竹市區	新竹市所有區	新竹市所有區	
18	新竹縣區	新竹縣所有鄉鎮市	新竹縣所有鄉鎮市	
19	苗栗區	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以外之苗栗縣各鄉鎮市	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以外之苗栗縣各鄉鎮市	
20	中一區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 臺中縣(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大肚鄉、大雅鄉、神岡鄉) 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	104學年度刪除大雅區、神岡區
21	中二區	苗栗縣(卓蘭鎮) 臺中市(中區、北區、北屯區) 臺中市(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雅區)	苗栗縣(卓蘭鎮) 臺中市(中區、北區、北屯區) 臺中縣(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豐原市、東勢鎮、石岡鄉、和平鄉、新社鄉、大雅鄉)	
22	中三區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 臺中縣(大里市、太平市、烏日鄉、霧峰鄉)	
23	投一區	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24	投二區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竹山鎮、水里鄉、鹿谷鄉、名間鄉、信義鄉)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竹山鎮、水里鄉、鹿谷鄉、名間鄉、信義鄉)	
25	彰一區（原彰北區）	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埔鹽鄉)	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埔鹽鄉)	
26	彰二區（原彰南區）	彰化縣(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彰化縣(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社區代碼	適性學習社區名稱	104學年度地理範圍所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依社區化所涵蓋縣市（包括鄉鎮市區）	備註
33	臺南三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麻豆區、官田區)	臺南縣(佳里鎮、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西港鄉、學甲鎮、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大內鄉、官田鄉、柳營鄉)	刪除下營鄉、六甲鄉、大內鄉、柳營鄉
34	臺南四區	臺南市(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	臺南縣(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鹽水鎮、後壁鄉、白河鄉)	
35	澎湖區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望安鄉)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望安鄉)	
36	高市四區（原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高雄縣(鳳山市、仁武鄉、大社鄉、大樹鄉、鳥松鄉、大寮鄉、林園鄉)	
37	高市五區（原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	高雄縣(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梓官鄉、彌陀鄉、永安鄉、湖內鄉、茄萣鄉、阿蓮鄉、田寮鄉、路竹鄉)	
38	高市六區（原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高雄縣(旗山鎮、美濃鎮、內門鄉、杉林鄉、甲仙鄉、六龜鄉、三民鄉、桃源鄉、茂林鄉)	104學年度三民鄉更名為那瑪夏區
39	屏一區（原屏北區）	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鹽埔鄉、九如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泰武鄉)	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鹽埔鄉、九如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泰武鄉)	
40	屏二區（原屏南區）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41	臺東區	臺東縣所有鄉鎮市	臺東縣所有鄉鎮市	
42	花蓮區	花蓮縣所有鄉鎮市	花蓮縣所有鄉鎮市	
43	宜蘭區	宜蘭縣所有鄉鎮市區	宜蘭縣所有鄉鎮市區	
44	金門區	金門縣所有鄉鎮	金門縣所有鄉鎮	
45	馬祖區	連江縣所有鄉鎮	連江縣所有鄉鎮	

社區代碼	適性學習社區名稱	104學年度地理範圍所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依社區化所涵蓋縣市（包括鄉鎮市區）	備註
27	雲一區	雲林縣（北港鎮、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雲林縣（北港鎮、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28	雲二區	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褒忠鄉）	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	104學年度刪除元長鄉、東勢鄉、臺西鄉
29	雲三區	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斗南鎮、大埤鄉）	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斗南鎮、大埤鄉）	104學年度刪除二崙鄉、崙背鄉
30	嘉義區	嘉義縣、市所有鄉鎮市區	嘉義縣、市所有鄉鎮市區	
31	臺南一區	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	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高雄縣（湖內鄉、茄萣區） 臺南縣（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	104學年度刪除： 臺南市（北區、安南區） 高雄縣（湖內鄉、茄萣區） 臺南縣（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
32	臺南二區	臺南市(北區) 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山上區、玉井區、新化區、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下營區、六甲區)	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 臺南縣(永康市、西港鄉、安定鄉、善化鎮、新化鎮、新市鄉、大內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關廟鄉、龍崎鄉、歸仁鄉、仁德鄉、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官田鄉、六甲鄉、下營鄉、將軍鄉、學甲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北門鄉、鹽水鎮、後壁鄉、白河鎮) 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大埔鄉） 高雄縣（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永安鄉、岡山鎮、梓官鄉）	104學年度刪除： 臺南市(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 臺南縣(西港鄉、安定鄉、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官田鄉、將軍鄉、學甲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北門鄉、鹽水鎮、後壁鄉、白河鎮) 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大埔鄉） 高雄縣（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永安鄉、岡山鎮、梓官鄉）

附件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4.12.10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38466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南投國中、南崗國中、中興國中、鳳鳴國中、草屯國中、日新國中、竹山國中、延和國中、社寮國中、瑞竹國中、集集國中、名間國中、三光國中、鹿谷國中、瑞峰國中、中寮國中、爽文國中、水里國中、民和國中、信義國中、同富國中、營北國中、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除符合上述(一)、(二)條件外，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如下：

（一）免試入學：分配名額7名。由普通科(不含體育班)、資訊科、電機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每科分配1名，以第一次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擇優錄取，若學業平均成績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配名額1名，由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擇優錄取。

（三）上述入學管道名額篩選作業若遇缺額無法產生時，得流用至其他科，遞補名額以未獲名額之班級優先錄取1名，其餘不分科以第一次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擇優錄取，若學業平均成績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肆、分配名額

依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各年級名額，一年級8名，二年級10名，三年級9名，共27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紀錄 黃睿平 敬會各處室主任：　　主席(校長)：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王異麟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洪昭坤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陳威男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謝敬堂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王美智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吳美娟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林姵君
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楊運興
教官室	教官主任鄧俊育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主任許定邦
秘書	秘書洪春成
教師會	